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起訴主張：「乙醫師在為其進行某項美容手術時因施用藥物不當，造成其臉部皮膚受損，為此花費醫療費用新台幣 60 萬元，爰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該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等語。」被告乙則答辯：「伊之手術無過失云云。」問：法院在此訴訟中，可否闡明甲尚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另法院可否闡明甲尚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金額若干？（25 分）
- 二、在某借款返還請求事件中，原告甲聲請傳訊丙（甲之配偶）及鄰人丁作證原告曾於某年月日與被告乙在戊代書家中商談借款事宜，問：法官可否以丙係甲之配偶，必定偏袒，不值採信，乃逕行駁回甲之該證據調查聲請，而僅傳訊丁出庭作證？另在此事件中，法官可否依職權傳訊戊到庭作證之？（25 分）
- 三、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試舉例說明法院於何種情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25 分）
- 四、某甲涉嫌與其秘書乙女通姦，經其妻丙告訴後，檢察官旋提公訴，法院審理中甲矢口否認通姦之事，表示與乙女僅只同事關係而已，惟甲於與丙離婚民事訴訟中法官訊問時坦承與乙女熱戀中並已同居半年，問甲於民庭訊問時之坦承筆錄有無證據能力？請詳述理由。（25 分）